

#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慈惠關懷補助辦法

2009年6月7日執事會議通過

1. 慈惠關懷補助為教會重要事工，亦為奉獻收入主要運用之一。因有別於一般社會福利措施，為提供本會慈惠關懷補助施行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慈惠關懷補助支付款項取自本會「愛心基金」奉獻專戶。該基金專戶除了來自指定奉獻外，並於每會計年度由執事會編列年度預算金額，自經常費結餘提撥至該專戶，專款專用。
3. 慈惠關懷補助款項若單月支出達平均每月預算金額，得由關懷部或育訓部或社宣部視情況提案追加預算，需待執事會議通過後始能增撥款項。
4. 慈惠關懷補助款項為有限額度，故僅以急難救助為原則，且用罄即暫無法補助。
5. 為達資源運用綜效，補助對象需經由提案人提出，提案人需切實查訪申請人情況後填具「慈惠關懷補助金申請表」(詳附件 申請表)，並請相關牧會同工確認申請人實際需求後，提案予負責部門執事，以召集執事會主席、牧師專案會議討論，提案人或申請人必須列席說明。(詳附件 作業流程-申請)
6. 申請人或提案人得憑申請表所載決議通過之核定補助金額填寫「支出申請單」請款，經負責部門執事、執事會主席、牧師依權責核簽後，由司庫通知提案人請申請人親自領款簽收，若申請人因故無法親領，僅可委託直系親屬代領簽收。(詳附件 作業流程-請款)
7. 以上所提 申請人、提案人、相關牧會同工、負責部門執事、執事會主席、牧師、受託直系親屬 等皆不得為同一人。
8. 申請人必須是 1.本會設籍會友 (關懷部負責)

2.本會學生 (育訓部負責)

3.本會設籍會友持續接觸傳福音之慕道友

或固定在本會聚會但尚未加入本會者 (社宣部負責)

提案人必須是本會設籍一年以上會友。

相關牧會同工是由牧師指派。

9. 同一申請人一年內通過補助之申請以不超過4次為原則。
10. 各負責部門需持續追蹤核定補助對象之近況，以提報執事會備查。
11. 經核定補助之對象，若發現有不實之情節，執事會得決議隨即停撥補助金，該案申請人及提案人皆不得再為申請人或提案人。
12. 經核定之補助款項，若因故教會無法支付，執事會得決議逕行停撥補助金。
13. 慈惠關懷補助事工相關案件文件，彙總由關懷部編號歸檔。
14. 本辦法經執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執事會

簽名：

#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屏東浸信會慈惠關懷補助金申請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身份證字號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	月	日
申請人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本會設籍會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本會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本會慕道朋友			信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督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		
電話	家：	手機：	其它：				
地址							
家庭人口數	____人： 就業 ____人、就學 ____人、待業 ____人、無法工作 ____人						
申請人角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家中主要工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學生（__學_年級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其它 _						
已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內容（請詳實勾選）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中低收入戶補助 ____元__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低收入戶補助 __元__個月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殘障補助津貼 __元__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失業補助津貼 __元__個月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政府急難救助金 __元__個月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____教會__金_元（ 年 月 日起，計_個月）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其它__(機構)__金_元（ 年 月 日起，計_個月）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無任何補助（含政府與民間單位）							
經濟困難敘述：（如 失學、失業、重大事故 等）      ※本會慕道朋友，請就持續接觸福音情形補充說明	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提案人簽名：_____ 牧會同工簽名：_____							
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補助金額 _元，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 _個月。							
理由：							
_____部執事簽名：		執事會主席簽名：		牧師簽名：			

## 申請流程

-  
-  
-  
-  
-  
.  
提案人資格：本會設籍一年以上會友

申請人資格：

- 1.本會設籍會友（關懷部負責）
- 2.本會學生（育訓部負責）
- 3.本會設籍會友持續接觸傳福音之慕道友

或固定在本會聚會但尚未加入本會者（社宣部負責）

※ 申請人、提案人、相關牧會同工、負責部門執事、執事會主席、牧師、受託直系親屬 等皆不得為同一人

## 請款流程

—

-

-

.



決議：不通過 通過，補助金額 \_元，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 \_個月。

理由：

牧師簽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執事會主席簽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\_\_\_\_\_部執事簽名：